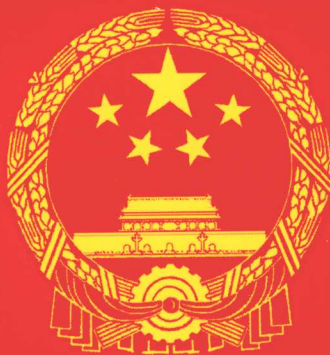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65 - 7

I. 中… II. 国…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民事纠纷 - 仲
裁 - 法规 - 中国 IV. D922.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02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CUN TUDI CHENGBAO JINGYING
JIUFEN TIAOJIE ZHONGCA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3 字数/62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65 - 7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文书流程图等，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09年7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法》与你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国家惠农政策力度逐步加大，农民土地承包权利意识逐步增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多发。据农业部统计，在集中开展二轮土地承包的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土地承包后合同纠纷达百万起。集中延包工作基本完成后，伴随新一轮土地承包关系的确立和稳定，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转为常态。2008年，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15万件。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国家先后颁布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赋予农民对承包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明确了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解决。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立法缺失，成为健全农村土地承包法律体系，完善多元化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法律制度的瓶颈。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是及时、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及时制止、纠正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必然要求；是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农业生产秩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是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活动，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1994年颁布的《仲裁法》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2002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

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中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多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地方开始尝试运用仲裁的方式调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探索积累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经验，有23个省级人大在地方法规中对土地承包合同仲裁作了规定，其中10个省级人大或者政府制定了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办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检查，并要求国务院制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从2004年起，农业部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试点。截止2009年6月，共选择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29个县市区开展仲裁试点，探索建立了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2004年10月，农业部向国务院报送了仲裁试点工作情况，并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开始仲裁立法工作，着重解决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法律地位不确定、仲裁程序不规范、仲裁裁决执行中存在法律障碍等问题。2006年11月，农业部提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上报国务院。2008年11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的议案。2009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目的是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法律坚持从方便群众出发，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两个渠道的作用，规定了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原则、方式、程序，确立了调解仲裁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调解裁决的法律效力，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坚持以维护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把调解和仲裁的一般理论与我国农村实际和农民群众需要紧密结合，创造性地建立了符合农村实际、充分考虑农民需要、多元化调处争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制度，为维护当事人农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武器。

三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法律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渠道，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和支持纠纷调解仲裁的职责，保证了各地依法、公正、及时地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法律支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调解仲裁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2条	第1页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解决途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3、4条	第6页
调解协议书效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10条	第8页
仲裁调解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11条	第10页
仲裁时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18条	第14页
仲裁参与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19条	第14页
申请仲裁的条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20条	第15页
仲裁财产保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26条	第18页
仲裁回避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28条	第19页
仲裁和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32条	第20页
仲裁反请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33条	第22页
仲裁中的证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36、37、38条	第24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鉴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39条	第26页
证据保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1条	第27页
先行裁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2条	第28页
仲裁裁决的效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8条	第29页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9条	第30页
仲裁不收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52条	第31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
(2009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
(2002 年 8 月 29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6)
(2005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52)
(2003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57)
(2005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3)
(1998 年 11 月 4 日)	

实用附录:

1.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参考文本 1)	(69)
2.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参考文本 2)	(73)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家庭承包方式·样本)	(76)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其他承包方式·样本)	(78)

- 5. 耕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计算公式 (80)
- 6. 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申请书 (参考文本) (81)
- 7.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
(参考文本)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	解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适用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本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发包方与承包方确立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程序，由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承包方，并签订承包合同，确立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全过程，也是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确立、履行、变更、解除的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环节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其调解仲裁均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可以采取入股方式发展农业合作生产；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经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

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转包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作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是指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经营；其他承包方式的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抵押是指通过其他承包方式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权利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债权的担保。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或者以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实践中，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应当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纠纷归类并从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纳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对象。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违法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但考虑到农村实际，国家规定下列情形，发包方可以依法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损毁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可以依法定程序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进行调整；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

回发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收回。无论是发包方依法进行的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还是违法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因调整、收回（包括交回）行为而发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都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对象。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确定谁是承包地的用益物权人，谁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人，是依法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首要前提。确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即在民事上确定了承包经营权这个财产权的归属，起到了定分止争的重要作用，为依法使用承包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奠定了基础。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由于土地承包方式不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表现也不同。

在家庭承包方式下，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承包本集体发包的土地，该成员在本集体统一发包时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主要有：当事人要求确认对该承包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当事人提出请求的，也应当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在其他承包方式下，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依法登记，承包方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当事人就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请调解仲裁的，应当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但承包方就是否享有土地承包资格问题，直接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五) 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即侵权纠纷。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主要有：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剥夺和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发生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要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侵权人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且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这是一个兜底条款，是指本法条未明列，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列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范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5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涉及农村妇女和入赘男子及其子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定，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